

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 
葵青區議會  
第九十二次會議

致：葵青區議會主席

由：黃炳權議員、林立志議員

日期：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

議題：公營骨灰龕位的分配制度

內容：

最近，申訴專員公署公佈，食環署配售骨灰龕位的方式失當。

申訴專員指稱，兩年前，鑽石山及和合石靈灰安置所有 4.5 萬個龕位落成，但食環署用 3 年以分批抽籤的方式配售。

食環署上述配售公營龕位的制度，造成了「有灰無龕，有龕無灰」的荒謬現象。

而抽籤制度亦造成「後登記、先分配」的不公平情況。

食環署表示，署方是聽取了廉政公署的建議而採用抽籤方式隨機配售龕位。

亦有人指出，這是與警方及運輸署未能一時間處理大量掃墓人士的交通流量有關。

現邀請運輸署、警方、廉政公署及食環署人員出席會議。(1)請廉政公署提供其他可行的建議；(2)請運輸署、警方提供上述靈灰安置所的交通評估資料；(3)警方在春秋二祭時段的人手安排況；(4)並請食環署提供過去五年和未來五年公營骨灰龕位的供求資料。